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白崑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潘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淼先生

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67,884,5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3,576,9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據此，戈弋先生（「戈先生」）、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FONTAINE先生」）及于淼先生（「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股東請注意，董事會根據資歷及經驗以至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來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獨立思維並對管理層之意見作出有建設性之質詢，乃首要條件。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具有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背景，彼等在投資管理、財務、法律或會計領域之專業背景及經驗，使彼等可就所涉及之風險對管理層提出意見，而彼等之不同教育背景及多樣化的工作經驗，同時可提升董事會之技能、經驗及觀點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i)參考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ii)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戈先生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意見；(ii)FONTAINE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寶貴建議；及(iii)于先生擁有深厚的法律知識，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彼等之資歷及行業背景有別於其他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精神及不同觀點，有助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函件

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任期內，于先生憑藉其於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其任期期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顯示其強烈獨立性。此外，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鑒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于先生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于先生具備所須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確認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相關指引的規定屬獨立，並認為可供重選之退任董事（包括于先生）憑藉其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于先生仍會致力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于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董事會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上述各董事之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派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a)反映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該水平要求(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並促進電子通訊；(b)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建議修訂全文以英文編製。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67,884,5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788,450股股份。

董事無意將任何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已購回股份將於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維持之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75	0.60
五月	0.72	0.66
六月	0.90	0.68
七月	0.89	0.77
八月	0.88	0.73
九月	0.84	0.72
十月	0.81	0.71
十一月	0.96	0.68
十二月	0.86	0.75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0	0.77
二月	0.98	0.77
三月	0.93	0.75
四月 ^(附註)	0.86	0.8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4,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54,000	0.75	0.74	40,185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13,000	0.74	0.73	9,575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9,000	0.75	0.75	6,75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0	0.75	0.75	1,5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44,000	0.71	0.69	30,77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000	0.72	0.72	1,44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5,000	0.79	0.79	11,8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5,000	0.80	0.80	4,00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的股份已悉數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曾用名：戈元元)，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戈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獲晉升為副總裁及總裁。

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的學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戈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為Cavalli Enterprises Inc.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133,337,7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8%)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戈先生亦被視為於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00,013,2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戈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戈建華先生的兒子。戈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綦琳女士的配偶。戈先生亦為戈誠煜先生及戈誠輝女士的父親，二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戈先生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約人民幣3,214,000元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戈先生收取人民幣約3,701,000元的酬金(包括人民幣約35,000元的表現花紅)。有關金額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71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擔任Clover Leaf Capital Corp. (一間於加拿大TSX Ventures Exchange上市的加拿大資本庫公司，股份代號：CLVR.P)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控制Wider Pacific的實體)顧問委員會成員。FONTAIN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Investel Asia (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最大的通訊公司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FONTAINE先生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1)，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FONTAINE先生擔任中國貸款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CLDC)。

FONTAIN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一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Order of Engineers)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FONTAINE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於本公司186,776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NTAIN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FONTAINE先生將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NTAINE先生收取人民幣約200,000元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淼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于先生亦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于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于先生擔任北京車訊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EEQ掛牌）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諾頓羅氏（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以合夥人身份重返環球律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該事務所合夥人。

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收取人民幣約200,000元的酬金。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現有封面	建議修訂
<p data-bbox="363 368 663 449">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本)</p> <p data-bbox="256 512 769 591">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p> <p data-bbox="347 608 678 640">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 data-bbox="499 657 526 689">之</p> <p data-bbox="363 704 663 783">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data-bbox="268 846 762 925">(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採納)</p> <p data-bbox="424 991 592 1023">註冊辦事處：</p> <p data-bbox="252 1044 775 1076">由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p> <p data-bbox="483 1093 544 1125">轉交</p> <p data-bbox="427 1142 600 1174">P.O. Box 472</p> <p data-bbox="352 1191 675 1223">2nd Floor, Harbour Place</p> <p data-bbox="360 1240 668 1272">103 South Church Street</p> <p data-bbox="427 1289 600 1321">George Town</p> <p data-bbox="347 1338 679 1370">Grand Cayman KY1-1106</p> <p data-bbox="411 1387 612 1419">Cayman Islands</p>	<p data-bbox="847 368 1313 449">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本)(<u>2026年修訂本</u>)</p> <p data-bbox="826 512 1339 591">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p> <p data-bbox="917 608 1248 640">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 data-bbox="1069 657 1096 689">之</p> <p data-bbox="917 704 1248 783">第三四次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data-bbox="820 846 1347 925">(經於二零二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data-bbox="992 991 1160 1023">註冊辦事處：</p> <p data-bbox="820 1044 1343 1076">由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p> <p data-bbox="1051 1093 1112 1125">轉交</p> <p data-bbox="992 1142 1165 1174">P.O. Box 472</p> <p data-bbox="917 1191 1248 1223">2nd Floor, Harbour Place,</p> <p data-bbox="935 1240 1230 1272"><u>2nd Floor, North Wing</u></p> <p data-bbox="927 1289 1241 1321">103 South Church Street</p> <p data-bbox="992 1338 1165 1370">George Town</p> <p data-bbox="917 1387 1248 1419">Grand Cayman KY1-1106</p> <p data-bbox="911 1436 1254 1468">Cayman Islands <u>KY1-1106</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p data-bbox="360 331 663 412">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本)</p> <p data-bbox="256 480 767 555">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p> <p data-bbox="347 576 679 746">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data-bbox="264 817 759 895">(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data-bbox="847 331 1310 412">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本)(<u>2026年修訂本</u>)</p> <p data-bbox="826 480 1337 555">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p> <p data-bbox="917 576 1249 746">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data-bbox="823 817 1345 895">(經於二零二六三年五月<u>二十一</u>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data-bbox="240 938 767 1353">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p data-bbox="810 938 1345 1353">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u>2nd Floor, North Wing</u>,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u>KY1-1106</u>), 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本)</p> <p>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p> <p>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本)(<u>2026年修訂本</u>)</p> <p>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p> <p>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三<u>四</u>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二<u>六</u>三年五月<u>二十</u>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第2.2條	第2.2條	
		<p><u>「通訊設施」</u></p> <p>指以任何形式及透過任何媒介使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通訊或其他設備。</p>
		<p><u>「公司通訊」</u></p> <p>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u>「混合會議」</u></p> <p>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出席」</u></p> <p>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p> <p>(a) 親自出席會議；或</p> <p>(b) 在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804 321 1023 619">「<u>虛擬會議</u>」</td><td data-bbox="1024 321 1362 619">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td></tr></table>	「 <u>虛擬會議</u> 」	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u>虛擬會議</u> 」	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倘為<u>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p>
	<p>第12.3A條</p> <p><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2.4條</p> <p>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例如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第12.4條</p> <p>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例如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2.6A條</p> <p>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所需遵循的程序。</p>
	<p>第12.9條</p>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2.10條</p> <p><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2.11條</p> <p><u>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u></p> <p><u>(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知會股東該股東大會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0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u>(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或混合），並就重新召開大會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1.1條指明的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u></p> <p><u>(c) 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早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重新召開大會的會議通知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的規定。</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336 951 370">第13.4A條</p> <p data-bbox="810 431 1353 512"><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 data-bbox="810 576 1219 610"><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 data-bbox="810 674 1353 1136"><u>(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或混合）舉行。</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3.5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給予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獲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第13.5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不論為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給予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獲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第13.5A條</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3.9條</p> <p>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對於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名單)立即進行或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在提出要求之後三十日內)和地點進行。對於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不需要發送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行指定)。</p>	<p>第13.9條</p> <p>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對於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名單<u>或通過電子方式</u>)立即進行或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在提出要求之後三十日內)和地點進行。對於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不需要發送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行指定)。</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4.1條</p> <p>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投票代表，則每名投票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和投票代表毋須一方式盡用或盡投其票。</p>	<p>第14.1條</p> <p>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a)發言權、(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投票代表，則每名投票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和投票代表毋須一方式盡用或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投票(無論是舉手方式表決還是投票方式表決)均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所確定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來進行。</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14.10條</p> <p>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付,則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正在發送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付。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於其中所訂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付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p>第14.10條</p> <p>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付,則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正在發送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付。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於其中所訂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付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31.1條</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上述的文件或通知，但本公司必須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要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第31.1條</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上述的文件或通知，但本公司必須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要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任何下列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為限）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任何下列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為限）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a) <u>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b) <u>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由一個國家寄送至另一個國家，則將透過空郵寄出）；</u></p> <p>(c) <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u></p> <p>(d) <u>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e) <u>（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31.4條</p>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要向其刊發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就送達通知的目的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第31.4條</p>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要向其刊發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就送達通知的目的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特意刪除]</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31.5條</p>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p>	<p>第31.5條</p> <p>凡是<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u>(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應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u>(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u>一</p> <p><u>(c)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的，應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輸當日後</u>的次日<u>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p><u>(d) 以上傳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送達的，應被視為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時間送達；及</u></p> <p><u>(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第31.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第31.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特意刪除]</p>
<p>第31.7條</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第31.7條</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特意刪除]</p>
<p>第31.8條</p>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第31.8條</p>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特意刪除]</p>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茲通告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戈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于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呈列，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內容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呈列，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將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之通函內予股東閱覽。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及白崑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淼先生及魯欣女士組成。